

江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综合
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60514701152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南郊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信中天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张成东

B11103200023844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江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综合咨询服务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60514701152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南郊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张成东

2026年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评标办法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截止时间	5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8. 资格审查	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0. 其他要求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评标结果公示	21
8 合同授予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22
11 综合咨询服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2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商务文件格式	49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综合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南闸街道办事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江阴南闸备〔2025〕5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阴市南郊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江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综合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改建项目。

规模及结构类型：本项目总面积约 2499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高品质产品农业园约 6700 亩、现代农业科技基地 35000m²、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3000m²，配套建设供配电、示范园内道路、给排水等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安费约 9000 万元。综合咨询服务费约 78.05 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招标、监理、检测等服务招标）；造价咨询（概算审核、预算编制、跟踪审计等）。

2.2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阴市南闸街道。

2.3 服务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921 日历天。

2.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11时00分至2026年5月26日23时59分。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等的方法：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元，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售后不退。

6 .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6年6月15日9时00分，开标地点为江阴市南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上发布。

10. 其他要求

（1）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All>）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市南郊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南闸街道紫金路 1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10-8618160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花园一村 8 号 201 室

联 系 人：赵丽

电 话：0510-864051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南郊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南闸街道紫金路18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10-861816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花园一村8号201室 联系人：赵丽 电话：0510-86405158
1.1.4	项目名称	江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综合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南闸街道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招标、监理、检测等服务招标）；造价咨询（概算审核、预算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 工作内容： （一）投资咨询服务 1）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资金支出进行指导，协助甲方按政策要求及时用好、用足项目资金，对近期资金支出方向给出合理化建议； 2）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作为甲方的投资顾问分析项目建设、投资管理政策，参与后续年度的专项债申报工作； 3）本项目为地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了解相关环保政策，协助甲方申报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各类工程奖项；

		(二) 招标代理服务 1)、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评标活动, 并在确定中标人后作为顾问参与合同签订中的相关谈判工作, 最大限度维护业主利益, 并确保不因招标文件问题导致项目延期, 形成《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2)、按招标人要求, 负责工程招标、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相关检测等工程的服务招标, 形成相应的《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3)、考虑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可能出现调整,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 造价咨询服务 1) 督促初步设计单位尽快编制项目概算, 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查; 2) 根据确定的施工图,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 明确项目较为精确的投资规模, 能够较好地协助甲方进行投资管理; 3) 自项目启动至项目完工, 委派项目组全程参与项目过程管理, 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审计、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 全流程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进行动态管理; 4) 对 EPC 总承包单位编制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重点审核其编制依据及编制合理性, 并负责对建设单位开展付款指导, 充分保障建设单位合法权益; (四) 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其他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共 天。 其中: (1) 投融资咨询服务期限约为:2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约为:1 年, 自招标代理业务开始至项目全部结束; (3)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约为: 2 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发布，各投标申请人自行下载。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综合咨询服务组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 综合咨询服务技术文件；（暗标） ☐ …… 注：技术标部分页数控制在单页 100 页以内。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项目负责人有效社保证明（2026年1月-2026年3月） ☐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其他 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2	服务费报价	1.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综合咨询服务收费的最高限价为 <u>78.05</u> 万元。 2.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中标后不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u>【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将被视为无效）】 账户名称：<u>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无锡梁青路支行</u> 银行账号：<u>833020188900015097</u> 递交方式：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密封袋内。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综合咨询服务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份。 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综合咨询服务技术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u>江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综合咨询服务（一个标段）</u> 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应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 <u>胶装或装订机</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9	综合咨询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u>按本章 3.9 项要求</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江阴市南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u>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 <u>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 <u>江阴市南闸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 是否远程评标：否
6.3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1	未中标方案补偿	☐ 是，。 ☒ 否，。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服务范围	（1）投资咨询 （2）招标代理（工程招标、相关检测等服务招标） （3）造价咨询（概算审核、预算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等）
14.2	付款方式	分工作内容付款。每项工作内容完成后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付款。

1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4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坚持平等竞争、公平评标、择优定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服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服务标准、服务规范（规程），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服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综合咨询服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综合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综合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综合咨询服务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如下：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 综合咨询服务费：

序号	费用名称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	工作内容	结算方式
1	投资咨询服务	10.0	对应投标人须知 1.3.1 工作内容（一）	固定总价
2	概算编制	2.65	对应投标人须知 1.3.1 工作内容（三）	固定总价
3	预算编制	25.20	对应投标人须知 1.3.1 工作内容（三）	固定总价
4	跟踪审计	21.75	对应投标人须知 1.3.1 工作内容（三）	固定总价
5	结算审核	①基本收费： 4.45 万元 ②追加收费：按 核减额 3%收取	对应投标人须知 1.3.1 工作内容（三）	基本收费为固定总价，追加收费按时收取。
6	招标服务费	14.0	对应投标人须知 1.3.1 工作内容（二）	固定总价
合计		78.05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并签订综合咨询服务合同。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综合咨询服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综合咨询服务工作的体现。

(2) 综合咨询服务费实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等服务。

(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服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业主批准。

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综合咨询服务方案。

3.9.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10 投标人服务人员要求

3.10.1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

3.10.2 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由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

(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相关参会人员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5.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2.3.3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有效社保证明的。

5.2.3.4 投标函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符合性检查不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

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10.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0.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1 综合咨询服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11.1、投标补偿

11.1.1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设补偿费，其综合咨询服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资料不予退还。

11.1.2 后续服务：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方案进行后续综合咨询服务。

11.1.3 本工程如由于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实施，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招标人无关。

11.2 知识产权

11.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综合咨询服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综合咨询服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1.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综合咨询服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综合咨询服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2.3 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使用权。

11.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综合咨询服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1.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60 分（附件 1） 技术标：40 分（附件 2） 总 分：100 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咨询服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综合咨询服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附件 1：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企业实力	业绩	40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编制业绩的, 每有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委托合同日期为准) 承接过 1 亿元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业绩需提供经委托单位盖章确认的委托合同, 项目规模以公示的中标金额为准。)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接过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指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 项目, 每有 1 个项目得 2 分, 本项满分 8 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以合同中明确的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为准。须提供咨询合同及咨询成果报告 1 份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接过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指结算审计) 项目, 每有 1 个项目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业绩以结算审定单所载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咨询合同及结算审定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注: 业绩均不可兼用, 提供合同复印件。	24	
		实力		(1)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内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满足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2) 具有省级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评级证书 AAAAA (最高级) 或中价协会出具的信用评级证书 AAA 的得 5 分, 省级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评级证书 AAAA (次高级) 或中价协会出具的信用评级证书 AA 的得 3 分, 其余得 1 分。 注: 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管理及信 誉		(1) 投标人是“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内企业的得4分。 (2)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荣誉表彰的有一个得2分; 获得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荣誉表彰的有一个得1分, 总分2分。 注: 以上内容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	综合咨询服务项目组	服务人员	10	(1) 除项目协调人、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组内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1分, 总分5分。 (2) 除项目协调人、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组中应至少具备2名土建造价工程师和2名安装造价工程师和1名注册咨询师, 满足得5分, 不满足得0分。 注: 投标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表及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 同时提供本单位连续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10	
3	服务费	投标报价	10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抽取范围为<u>95%—100% (K值为整数)</u>。 ☒方法四: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u>10%, 15%, 20%, 25%, 30%</u>; 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 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与之相比, 每上浮1个百分点扣0.2分, 每下浮1个百分点扣0.1分, 不足1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	10	

				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得分合计				60		

附件 2：技术分评分标准

综合咨询服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项目理解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的背景、目标、项目规划和发展现状方案进行打分。	10	
2	质控措施	10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工作制度健全。	10	
3	保障措施	10	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工作制度健全。	10	
4	服务承诺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综合咨询工作安排规划、人员配置、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后续服务等进行打分。	10	
得分合计			40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人有附件A中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在综合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和第 5.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A1.8.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A1.8.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A1.8.3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A1.8.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A1.8.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A1.8.6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A1.8.7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A1.8.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A1.8.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A1.8.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A1.8.11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A1.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A1.8.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A1.8.14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A1.8.15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江阴市南郊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代理人）就江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综合咨询服务（工程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 3、资金来源：
- 4、工程规模：
- 5、总投资额：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 勘察，具体包括：
- ☒ 设计，具体包括：
- ☒ 施工，具体包括：
- ☒ 监理，具体包括：
- ☒ 设备，具体包括：
- ☒ 材料，具体包括：
- ☒ 其他，具体包括：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 代拟发包方案；
-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 编制招标文件；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编制工程标底；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组织开标、评标；
- ☒ 草拟工程合同；
-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贰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壹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的时间：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无锡市（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招投标监督机构一份，副本份，各执份。

补充条款：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拟招标方案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投标申请人报名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招标文件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代理人：(盖章)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江阴市南郊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江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一期）项目综合咨询服务(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

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

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

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 国家及江苏省及市相应的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清单计价、传统预算计价及全费用单价
3. 标准规范： 国家、省、市相关定额、标准。（在执业期内若有新规范出台则按新规范执行）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业主及时提供，具体应提供如下资料：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书（电子版）；2）投标或合同价软件版；3）施工合同；4）施工图纸含变更图；5）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6）乙供材核价单；7）甲供材清单（含数量及单价）；8）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9）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预付款 0 元；
正常服务酬金： 。

3、其他约定：附加服务酬金：。额外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中国银行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_____。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无锡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咨询服务情况表
- (8)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9)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咨询服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服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咨询服务周期完成服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服务周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咨询服务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咨询服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五) 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费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序号	项目明细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投 标 报 价 组 成	1	投融资咨询服务费			
	2	概算编制			
	3	预算编制			
	4	跟踪审计			
	5	结算审计			
	6	招标代理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服务费报价，其服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服务费最高限价。本表中的服务费报价应与“二. 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人综合实力、信誉等：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相关证书（如有）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咨询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八)拟投入项目咨询服务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咨询服务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如有）及相关奖项（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备注
业绩				
实力				
管理及信誉				
人员				

附 1：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包含下列内容）

- （1）项目理解
- （2）质控措施
- （3）保障措施
- （4）服务承诺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工 程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_____